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4/10-11號文件

2011年3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2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3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3月3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5月4日)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第35號法律公告)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該規例")附表1及2分別載列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是否符合法律援助資格而計算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2. 根據該規例附表1第8(1)條，現時在計算某人的可動用收入時，當局可就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如有的話)扣除一筆相等於人數相同住戶的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的款額。憑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該條例")第28條訂立的修訂規例，可容許扣除的金額由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調高至第50個百分值。住戶開支指某特定人數的住戶的不包括租金開支的開支水平(政府統計處進行的5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者)。

3. 修訂規例亦在該規例附表2加入新訂的第14條。根據新訂的第14條，在計算年滿60歲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款額時，無須理會一筆相等於該條例第5(1)條指明的財務資源限額的款額。該款額現時為175,800元。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原建議此項新規則的年齡規定為65歲。為回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將這年齡規定降低至60歲。

4.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11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AB/CR 19/1/48)，以瞭解有關背景及更詳細資料。

5. 修訂規例將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請委員注意，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將根據該條例第7(a)條，在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該條例第5(1)及5A(b)條，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175,800元增至26萬元，以及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488,400元增至130萬元。本部會另行就該項議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7. 政府當局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後，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24日及7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專業團體及相關機構進一步討論後，於2010年9月3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經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修訂部分建議，並會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予以落實。委員對有關的改善措施普遍表示歡迎，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行，讓市民可盡早受惠。於2011年2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簡介為落實改善措施而提出的法律修訂建議。委員並無提出其他疑問。

8. 法律事務部注意到，修訂該規例附表1第II部第8(2)(a)條的修訂規例第3(2)條，其英文本採用"住戶開支第50個百分值"，而中文本卻採用了"**第50個百分值住戶開支**"。政府當局回覆法律事務部的詢問時表示會動議議案，以修改第3(2)條的中文本致使兩個文本的用詞一致。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2011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第36號法律公告)

9.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藉《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該條例")自1976年起在香港實施。《公約》規定，進口、出口或再出口3個附錄所列的物種須受管制 ——

- (a) 附錄I
高度瀕危及瀕臨絕種的物種。
- (b) 附錄II
如不管制其貿易，便可能瀕臨絕種的物種。
- (c) 附錄III
任何《公約》的締約國認為須透過國際貿易手段保護免受過度採捕的物種。

10. 該條例訂明有關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管有或控制該條例附表1所列物種的許可證規定。該條例附表1第2部涵蓋《公約》附錄I、II及III所列的物種，該條例附表3則列出該條例第4及19條所訂《公約》文書中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有關部分。該條例第48(1)條訂明，環境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任何附表。

11. 憑藉由環境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48條作出的本修訂命令，該條例的下列條文現予修訂：

- (a) 附表1第1部第7條關乎#4、#12及#13的記項(#12及#13為新記項)，以落實該等附錄的註釋的最新版本；
- (b) 附表1第2部，以落實在2009、2010及2011年對《公約》附錄I、II及III所列的瀕危物種作出的修改；及
- (c) 附表3第1及2部，以落實《公約》第15屆締約國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12.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11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86/25/01(08))，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更詳細資料。

13. 修訂命令將自2011年5月20日起實施。

14. 環境保護署就"建議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的附表"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64/10-11(01)號文件)，已於2010年12月21日送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參閱。該事務委員會並無要求討論該事項。

15. 法律事務部察悉，在修訂該條例附表3第2部第22段的修訂命令第4(11)條中載有"但如秘書處證實秘書處**沒有**更新的資料，則屬例外"一句(表示強調的粗體為本文所加)。然而，本部注意到，在"決議Conf. 9.5號(第15屆會議修訂案)——與不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貿易"(此為於2010年3月在多哈(卡塔爾)舉行第15屆締約國大會後生效的經修訂決議)的建議(b)段，其措詞卻是"但如秘書處證實秘書處有更新的資料，則屬例外"。政府當局回覆本部的詢問時表示，經修訂決議中相關段落的敲定版本為"但如秘書處證實秘書處有更新的資料，則屬例外"。政府當局會動議議案，對修訂命令第4(11)條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1年3月2日